

113 學年九年級試模擬會考考程公告

一、考程表：當天考試結束即回復正常課表上課。(輔導課照常上課)

日程	12/26(四)		12/27(五)		備註
上午	08:20-08:30	考試說明	08:20-08:30	考試說明	範圍：1-4冊。 *「考試說明」時間不得翻開題本作答 *缺考同學不進行補考 *第八節課正常上課
	08:30-09:40	社會	08:30-09:40	自然	
	09:40-10:20	休息	09:40-10:20	休息	
	10:20-10:30	考試說明	10:20-10:30	考試說明	
	10:30-11:50	數學	10:30-11:30	英語(閱讀)	
下午	13:05-13:15	考試說明	13:05-13:10	考試說明	
	13:15-14:25	國文	13:10-13:35	英語(聽力)	
	14:25-14:40	休息	考試結束 正常上課		
	14:40~14:50	考試說明			
	14:50-15:40	寫作測驗			
	15:45-16:30	正常上課			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1) 各班於原班教室應考，學生按「座號順序」入座。(特殊考場除外)
- (2) 考試當天班長將考程表(考試說明、考試時間)及出缺席狀況書寫於黑板上。
- (3) 學生自備 2B 鉛筆「劃卡」作答；數學非選題及寫作測驗則以「黑筆」作答。
- (4) 【考試說明】時間老師發題本答案卡並說明該科應考規定，學生不得提前翻開題本，違反者以違規記點處置。
- (5) 考試說明、考試開始及結束鐘聲均以手搖鈴聲為準，考試時間始可翻開題本作答，於考試結束鐘聲(手搖鈴)一響立即停止作答，學生不可提早交卷。
- (6) 【休息】時間若為校訂上課時間，學生安靜在教室自習，校訂下課時間才可離開教室。若有需上洗手間離開教室需經任課老師同意，禁止在走廊外喧嘩講話在外逗留，避免干擾其他年級上課。
- (7) 試場規則同 113 年會考試場規定，學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8) 嚴禁舞弊，違者除依校規處置外，該科零分計算；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會考「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啟 113.12